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8號

聲請人 梁碩璋即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住新竹縣○○市○○○街○段000號00

代理人 謝和杰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6條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至於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董事，因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增加董事會成員修正捐助章程，爰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陽光璞玉教育基金會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召開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內容如附件所示，有新竹縣政

01 府教育局函、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捐助章程及修
02 正對照表在卷可憑，堪以認定。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如
03 附件修正條文，其中第6條董事人數之修訂，核其修正內容
04 係就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重要之管理方法為變更，並與該財團
05 法人之成立宗旨、精神並不違背，且與財團法人法、民法有
06 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是聲請人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
07 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4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麗麗